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315 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森林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森林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彬李
印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林
印宏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3,92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将乐县商品 材基地建设 林木资源资 产并购项目	否	25,668.71		13,923.16	13,923.16	54.24	2013年	1,590.00	是	否
合计	-	25,668.71	-	13,923.16	13,92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